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蔡嘉綺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郵件：ng830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25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薦送表各1份 (40975965\_1143125926\_1\_ATTACH1.pdf、  
40975965\_1143125926\_1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教育部115年度規劃辦理「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  
次專長學分班」一案，請鼓勵並薦送符合資格教師參加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3352 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

（一）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教師證書且為國  
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  
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（二）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  
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  
專長。

（三）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4  
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教育部支應，學員

8

舊莊國小 1141230



無須支付學分費。

三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，請貴校推薦、彙整並排序，於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局，並將ODF檔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電子郵件信箱（br6723@gov.taipei）憑辦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電文  
2025/12/30  
交換章

裝

訂

98  
線